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（团委）

浙外团〔2016〕11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寻访 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：

为在当代大学生中树立一批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，进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做有理想、有追求的大学生，做有担当、有作为的大学生，做有品质、有修养的大学生”的重要要求。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将共同主办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学联

承办单位：中国青年报社、中国高校传媒联盟

协办单位：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

官方网站：中青在线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青春自强·励志华章——一起来做“六有”大学生

## 三、报名条件

1. 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2.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业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3. 在爱国奉献、道德弘扬、科技创新、自主创业、志愿公益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，在当代大学生中能够起到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作用；
4. 本人事迹在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交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，取得较大反响；
5. 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不再参加本次活动，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提名奖”获得者不受此限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**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推动“三级活动体系”构建。**各学院要以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为契机，强化领导，整合资源，按照时间节点认真推动开展寻访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。
2. **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，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。**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，扩大活动影响力。在寻访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学院各推荐1名“大学生自强之

星”，于11月7日前将名单和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，配图）[发送至 250786278@qq.com](mailto:250786278@qq.com)。

**3. 创新机制，打造品牌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。**各学院要进一步创新机制，挖掘内涵，通过举办“自强事迹分享会”、自强之星在线访谈、自强事迹微电影微动漫、组织自强之星（候选人）开展志愿实践活动等各类形式挖掘活动附加价值，加强对大学生自强之星典型事迹的宣传，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，进一步鼓励广大学生一起来做有理想、有追求的大学生，做有担当、有作为的大学生，做有品质、有修养的大学生。

未尽事宜请与校团委联系。

## **六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吴宗笋老师

联系电话：88213049 电子邮箱：250786278@qq.com

附件1：2016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报名表

共青团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寻访 自强之星 通知

---

浙江外国语学院团委

2016年10月25日印发

---

附件 1:

### 2016 年寻访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活动报名表

姓名		性别		个人证件照
民族		政治面貌		
学校				
院系班级				
电子邮箱		手机		
身份证号				
你的梦想	个人梦想，50 字以内。			
<b>事迹简介</b> （简要说明个人自强事迹和成果，2000 字以内）				